中共丹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6日至7月6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工作进行了“回头看”巡察。10月20日，巡察组向中共丹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如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委第二巡察组对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工作开展的巡察工作以来以及《印发〈市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反馈意见〉的通知》精神，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2021年11月5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三方面十项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十项，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具体科室和执法大队。整改期间，修订或完善三项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十项问题，已完成全部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上级部署要求不深不实，学习传达不全面”问题的整改**

（1）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会议学习以及个人自学等方式，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海防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意见》和裴伟东书记在全市边海防委会上关于涉外渔业管控工作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海防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引向深入，坚定不移推进边海防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2）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照检查剖析、举一反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身作则，带头整改，确保整改落实落细落地。

（3）分管领导按照工作部署及时召开涉外渔业管控工作专题会，认真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具体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涉外渔业管控的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强化管理，确保全市渔港渔船规范可控、渔业生产安全平稳。

（4）充分利用政务协同办公OA系统，迅速传达涉外渔业管控工作的文件，让业务科室和执法大队深入学习，及时、准确掌握渔业管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使分管领导、业务科室队主要负责人应知尽知。

**2.关于“落实市委部署要求不打折扣，推进船检下放工作停滞”问题的整改**

船检部门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渔业船舶监督检验行政执法工作，先后参与了市边海防委五大攻坚战、中国渔政亮剑2021严厉打击整治涉海违法犯罪“雷霆行动”等，全力配合各参战部门，提供船舶检验技术支撑，对疑似“三无”渔船快速勘验，及时出具报告。

2020年8月12日和25日，分管副市长先后两次召集市委编办、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我市渔业船舶检验和渔港监督职责下放属地政府有关事宜，经论证，认为目前不具备下放条件。

**3.关于“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相互配合缺失、缺位，齐抓共管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1）完善在船舶勘验认定工作中船检机构的工作流程，按照在勘验时“见船见人见证”原则，依据各县市船舶联合鉴定（勘验）操作办法，依法对扣押的船舶进行实船踏勘、集中讨论、联合鉴定、做出结论的行为，为相关部门处置查扣“三无”船舶提供支撑，同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客观、公正地开展勘验工作，准确反映实船舶真实状况，并通过数据对比准确判定船舶性质。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月16日，配合边海防成员组单位勘验疑似“三无”渔业船舶399艘。

（2）对于在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加强与配合部门的沟通协作，防止在联合开展工作中，工作配合不到位。同时，重视互相补台，还要善于补台，积极做好联合执法合作工作。

**4.关于“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相互配合缺失、缺位，沟通反馈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1）为确保工作沟通反馈畅通，根据不同工作的性质，制定了《执法队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定期联系协调工作实施方案》《执法队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信息反馈工作实施方案》《执法队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配合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用于保障与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与沟通，取得了良好效果。

（2）加强与属地政府涉边海防工作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重点工作,主动同丹东海事局、丹东市农业农村局、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等进行工作联系，召开联合会议研究工作中的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模式等，较好地完成了“雷霆行动”等重大行动。

**5.关于“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清理整治担当作为不够，排查不细致”问题的整改**

（1）为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担负起牵头部门责任，确保港口码头统计数据真实准确，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各县（市、区）重新排查确认和小组现场核查的方式对我市沿江沿海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进行再次核查。

10月26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对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进行排查确认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港口码头进行再次排查确认。

（2）11月4日至11月11日，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全市沿江沿海岸线的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又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的现场核查。核查小组对港口码头进行逐个走访、登记，现场核查结果由各县市区人员和核查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共核查港口码头205个。

**6.关于“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清理整治担当作为不够，清理取缔工作措施不力”问题的整改**

履行牵头部门责任。以港口规范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建议市政府启动推进编制丹东市渔业港口规划的请示》，建议尽快开展渔业港口规划编制工作。

**7.关于“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清理整治担当作为不够。监管部门乱作为、不作为”问题的整改**

（1）2021年10月，根据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结合“雷霆”渔业专项整治活动，局党组迅速开展布署，制定航道部门所属护岸渔船停靠清理整治措施，所有护岸对外出租协议已经终止，不再对外出租；要求各业户在规定时间内撤出，不允许渔船再停泊护岸；制定后续航道护岸保护措施，防止渔船靠泊。

（2）向丹东边海防办公室申请了铁丝网，对所属码头进行了临水侧封堵。至2021年底，交通航道部门自有的护岸渔船停靠全部清除，并对护岸临水侧进行了封堵，防止渔船再次停靠。2022年1月，上述护岸临沿江路侧路口已被市边海防委拉铁丝网封堵。

（3）根据市政府要求，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科学研究院在西水道沿线的海龙沟、石佛沟和赵氏沟三处设计了鸭绿江西水道中心渔港规划建设方案，已提交市政府相部门研究，以彻底解决西水道沿线渔船无处停靠问题。

　　（4）整治工作开展期间，设专人每天对所属护岸进行巡查，并按要求向边海防报送情况。

8.**关于“履行渔船监管责任不到位，出海通行证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1）出海通行证由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牵头办理，执法队船检大队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参与管理和发放出海通行证。

（2）由于出海通行证不是国家法定证书，东港市、振兴区渔船主管部门在2021年不再办理出海通行证。

9.**关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仍然存在，对违规改（建）造船等行为不处罚”问题的整改**

（1）按照《丹东市渔业船舶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实施方案》，以执法队船检大队为主体，全系统抽调精干人员，组成7个勘验工作组，对全市渔业船舶开展渔船基本数据和信息大排查工作。并依据排查结果，将按照《丹东市渔业船舶“船证不符”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换主机增加功率的“机证不符”渔船进行处罚。截止2022年2月28日，执法队出动执法人员629人次，出动车辆157次，排查船只数2441艘，其中：船证相符1555艘，船证不符886艘。

　　（2）开展港口巡查工作，重点检查渔业船舶逃避检验等违规违法行为，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现场纠正存在安全隐患的渔业船舶。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月16日，在东港市10余个港口检查船舶49艘。

10.**关于“执法队伍能力不足，对县级渔业执法监督指导不力，执法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1）执法队船检大队积极主动为各县（市、区）提供船舶检验技术支持，为东港市、振兴区起草了《船舶联合鉴定（勘验）操作办法》，并积极参与东港市、振兴区等政府牵头，多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共同认定“三无”船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绩。

（2）加强验船师检验技术的培训和提高，总结勘验中的规律性问题，开展技术交流研讨，为开展好船舶技术勘验认定打下基础。同时，关注其它省市勘验技术的发展，做好借鉴参考，更好地开展船舶勘验认定工作。2022年1月10日，执法队船检大队对6名验船师进行了1次船用柴油机、无线电通信设备检验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验船师的业务工作技能，增强了船舶检验业务的规范性。2022年，根据检验技术工作的难点，做到事业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使培训工作更好地为科学发展服务。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严肃认真的集中巡察整改，市交通运输局的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巡察反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制度机制得到健全完善，有力促进了我市边海防暨涉外渔业管控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新的起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坚决摒弃“过关”思想，不断把巡察整改工作引向深入。

1.切实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针对市委第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查找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机制、制度，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2.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始终把巡察反馈意见作为一面镜子，经常对照，查找差距，特别是要检查已整改到位事项有无“反弹”“回潮”现象，整改中出台的制度文件、政策措施是否得到贯彻落实。把“回头看”作为今后全面从严治党的常规性动作和重要举措。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号码：0415-3124400；邮政信箱地址：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8号；电子邮箱：2187877509＠qq.com。

　　　　　　　　　　中共丹东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32年1月16日